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同学举，男，1964年9月20日生，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同学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35年4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同学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规违纪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04月因生产欠产被扣9.78分，2021年05月因生产欠产被扣16.55分，2021年06月因生产欠产被扣22.37分，2021年07月因生产欠产被扣6.07分，2023年7月因生产欠产被扣0.99分，但之后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同学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同学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